

遥远的仇恨

YAOYUAN

DE

CHOUHEN

狼与狗的神话



刘学林著
明天出版社

遥远的仇恨

——狼与狗的神话

刘学林 著

明天出版社

1992年·济南

鲁新登字06号

遥 远 的 仇 恨

——狼与狗的神话

刘学林 著

•
明天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625印张 150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215

ISBN7—5332—1379—3

I·279 定价：3.35元

题 记

公元1986年秋，作者和几位朋友到北方一大山中旅游采风，夜宿一偏僻山村。二日晨，作者独自到后山散步，不幸迷路。转到中午，仍不能归。既不见一家住户，也不遇一个行人。山石狰狞，林莽森森，鸟兽偶尔一鸣，令人不寒而栗。

沿着非路的小路，翻过一道山岭，隐约见一个破旧小村。作者大喜，趋步直前。进村一看，作者不禁毛骨悚然。房子全部破败不堪，院内院外长满树丛和茅草。有的房子倒塌了，有的房子没了房顶，只剩下木桩钉成的框架，框架中又长成了合抱的大树。遍地都是白森森的完整的骨骼骷髅。多是兽骨（似狼骨狗骨），也有人骨。相压相叠，姿态各异。更让人吃惊的是有人形骨骼手中还握着铁锈的匕首，而匕首又插在狼形骨骼肋间，还有狼形骷髅嘴中衔着人的腕骨……

作者胆颤心惊。正欲离去，却见最西边一间破败的茅屋冒出一缕青烟。由于强烈的好奇心的驱使，作者迟疑再三还是走了过去。连问三声，屋中寂无回应。壮壮胆进屋，只见坐着一个须发拖地状若枯树茆子一样的老人。作者与老人说话，老人一言不发，却缓缓移动枯树根似的长臂拿出一本线

装书递给作者。书又黄又旧，仔细一看，多是黄表纸，后边不少页竟是经过裁剪的白桦树皮。

作者挾书终于出山。归家翻开一看，不禁大皱眉头。书用繁体汉字写成，中间夹杂着大量自创的象形文字和曲曲拐拐、钩钩折折几百种符号，像天书一般，根本无法看懂。便弃置一旁。然则又不死心，不时翻看，渐渐看出点眉目。便坐下来潜心研读了两年，终于融会贯通。原来那几百种符号全是兽类语言，更多的是狼语和狗语。而且全书记载的还是一个有关狼类、狗类和人类的遥远的故事。这故事恩怨跌宕、曲折动人、苍凉悲烈又凄凄婉婉。作者摘取其中一段，又用两年时间翻译整理成篇，便是此书。

考虑印刷排版不便，原书中的几百种兽语符号几乎全部略去，也顺便说明。

落日如血的光辉泼洒，染红了云雾山。

云雾山方圆九百里，恢宏，博大，雄浑，莽莽苍苍，浩瀚瀚。怪石在荒草间崛起，古松在峭壁上倒挂。山坡上荆棘丛林杂生，山坳间，古藤与老树纠缠。草滩上狐兔奔突，森林中虎豹出没，秃鹫冷漠地蹲在峰巅，等着享用死难者的腐肉残骸。

这里是一个弱肉强食的冷酷世界。

群峰间有一个突兀丑陋的山岗，称螃蟹岗。岗巅没有一棵树，没有一棵草。一匹膘悍的黑色母狼伫立岗巅一动不动。母狼身躯修长，两只狼耳削竹般峭立，肩胛微突，臀胯浑圆，坚实的富有弹性的肌肉把柔韧的皮毛撑得油亮，透着野性的力。它一动不动，像一尊乌金浇铸的塑像，夕阳把它的通身染成褐红。

好一匹漂亮的母狼。

美中不足的是它只有一只眼睛。这只独眼的目光犹如冰窟一样阴冷且深邃，储蓄着无边无际的仇恨。它独眼一眨不眨地盯视着远处兰花坳间一个只有十几户人家的小村，恨不

得把小村连人带物嚼个粉碎。母狼身边并排卧着两堆枯骨。那是两副完整的狼的骨架，都冲着兰花坳小村的方向，两个骷髅头上的四只黑洞仿佛还幽幽闪动着仇恨的绿光。

这两副骨架一副是独眼母狼的母亲，一副是独眼母狼的外祖母。

太阳落下去了，云雾山暗下来。天幕则变成了纯净的胭脂色。独眼母狼仍然盯视着兰花坳小村的方向一动不动，仿佛贴在胭脂天幕上的一幅黑色剪影。

2

云雾山的雪才叫雪。

李白诗云：“燕山雪花大如席，片片吹落轩辕台。”那是诗人的夸张，世界上没有大如席的雪花，云雾山的雪花恐怕就是世界上最大的雪花了。

大雪从午饭后开始飘落，那气势仿佛要把云雾山吞没。风时缓时紧。风缓时雪花忽散忽聚，如一群群粉蝶翻飞游戏；风紧时雪花如万千只飞鸟降落，俯冲而下。九百里云雾山被大雪搅成了一个迷迷茫茫浑浑沌沌的世界。

大雪中艰难地跋涉着一匹白狗。白狗遍体鳞伤，筋疲力竭，甚至连抖抖身子振落身上积雪的力气都没有了。

傍晚和黑色母狼的那场恶战几乎耗尽了它全部的精力。

离开老主人杜伯已经五天了。它在云雾山中游荡了五天，似乎在无着无落的孤独中寻找。下午，它本想找一个山洞避一避风雪，然而又不想去体会那种独守山洞的空寂。便无休无止地走下去。刚进入一个菱形的山谷，就迎面碰上了那匹强悍的黑毛母狼。

回避已经来不及了。它也并不想回避，回避就意味着胆

怯。何况这匹白狗并不怕狼，它已经杀死过两匹恶狼了。它原地坐下来，且看黑色母狼如何动作。谁知这匹黑色母狼非同凡响，一上来就攻势凌厉，扑击迅猛，撕咬凶狠。白狗几乎用尽了它在警犬学校学到的所有的技巧，也奈何不得这匹黑色母狼。黑色母狼也无法杀败这匹白狗。双方都已经伤痕累累，力竭体乏，便只好罢战。

天和地白茫茫一片，山峰山岭、沟沟坎坎、森林草滩眨眼间都隐去了原来的面目。白狗在这无边无际的雪野中吃力地跋涉着……

杏儿睡醒时迷迷糊糊的，就想起了昨天晚上哥哥小磊答应今天和她一起堆雪人的事。她说她要堆四个雪人，一个是爸爸，一个是妈妈，一个是哥哥，一个是杏儿。于是杏儿不再迷糊了，推推睡在旁边的小磊，说：“哥哥起来，起来堆雪人喽。”小磊哼哼唧唧，还要睡。杏儿便伸出小手拍他的脸蛋：“懒哥哥，快起吧，屁股晒住太阳了。”

爸爸妈妈都笑了。其实爸爸妈妈都醒了，只是大雪封山，无事可干，就不急于起床。杏儿问：“笑啥？爸爸妈妈笑啥？”妈妈菊秀说：“傻杏儿，不是‘屁股晒住太阳了’，是‘太阳晒住屁股了’。”杏儿撒娇说：“就不是，就不是，爸爸妈妈坏。”爸爸杜仲说：“好好好，我们杏儿说得对，是‘屁股晒住太阳了’。”又大声说：“磊子，屁股晒住太阳了，快起来领着你妹妹堆雪人。”

一家人都起来了。爸爸开始架着拐杖生炭火。妈妈抽出

门栓打开门，银针似的雪芒刺得人睁不开眼睛。

小磊和杏儿不等妈妈铲开路，便又笑又叫撒欢儿的羊羔一样跳进雪地里。兄妹俩合力搬开顶大门的木柱子，打开大门。杏儿不禁惊叫一声，扭身就往回跑：“狼，狼，大白狼！爸爸妈妈，大白狼！”小磊胆子大，不跑，又认真看了看说：“妹妹，不是狼，是匹大白狗。”

妈妈菊秀已闻声慌慌张张跑出来。爸爸杜仲听杏儿喊有狼，忙去摘挂在壁上的猎枪。匆忙中拐杖绊住木墩子，差一点摔倒。

杜仲一手拄拐一手拿猎枪冲出屋门时，菊秀已赶到大门口。只见大门外面卧着一匹足有一米长的白狗。

“杏儿别怕。不是狼，是狗。”菊秀把杏儿揽在身边说。

小磊扭回头羞妹妹：“胆小鬼，喝凉水，喝了拉肚子，飏了一裤子。”

杏儿噘起小嘴说：“你飏一裤子！”

大白狗骨瘦如柴，遍体是伤，下半身陷在松软的积雪里，闭着眼睛一动不动，仿佛不知道身边有人一样。

小磊大着胆摸了摸白狗，惊惊乍乍说：“是匹死狗，它身上都凉了。”

杜仲把手中猎枪递给妻子菊秀，探下身摸了摸白狗的脖子，又用手掌捂了会儿白狗的鼻子，说：“它没有死，它是冻僵了。”

小磊高兴地说：“爸爸，咱们把它抬进屋，用炭火烤活

吧。”

杏儿也跳着脚嚷：“我要大白狗！”

杜仲说：“这倒是一匹极少见的好猎狗。不过不能用炭火烤，用炭火烤它身上非溃烂不可。”

小磊着急说：“那怎么办？”

杜仲说：“要先用雪搓。”

他们把大白狗抬进屋，放在门口，又铲进一堆雪。杜仲吃力地蹲下，捧起雪在大白狗的身上腿上揉搓。小磊和杏儿也学着爸爸的样子干。揉搓了好长一会儿，大白狗冻僵的身体才开始慢慢地变软，发热。然后他们才把大白狗抬到炭火旁，又用温水洗净它身上的伤口，敷上伤药。

大白狗的意识在慢慢地苏醒。这意识像被封冻在冰海下面的一条鱼，挣扎不动，觉得四周全是冰冷凝固的黑暗。这意识感到憋闷，便继续挣扎。固体的黑暗依稀渐渐变稀变软，意识慢慢可以像鱼一样游动。忽然间冰面裂开一道缝隙，透进一线光明。大白狗的意识完全复苏了。

它隐隐约约听到人的说话声。开始似乎极遥远，渐渐近了。我这是在什么地方？难道是被那些黑皮狱警捉住了吗？不可能，我逃离鬼跳崖监狱就钻进了深不可测的云雾山。已经五天五夜了。那些笨蛋狱警不可能找到我。它吃力地回忆，终于想起它逃进云雾山的第五天下起了大雪。傍晚它在一个菱形的山谷间碰到一匹黑毛母狼，经过一场激烈地撕咬拼杀，它们打了个平手。它带着满身伤痕，拖着疲累的身体奔波了

一夜，黎明时意外地发现山坳间有一个小村。它奔到村头一家的大门口，又饿又乏，便趴在大门外等着开门，不知不觉睡过去了。

渐渐，它觉得身上暖洋洋的了。疲乏的身体似乎在消融，在蒸发，消融成水，蒸发成气，蒸发成烟。

人的对话声越来越清晰了。

“爸爸，大白狗能活过来吗？”一个男孩子的声音。

“能活过来。”一个中年男子的声音。

“那它咋还不动呀？”一个女孩儿的声音。

“别急嘛。”还是中年男子的声音。

“爸爸你看，它身上都冒气了。”女孩儿的声音。

它依稀听懂了人语，知道他们在说它。它悄悄地把眼睛睁开一条极窄的不易被觉察的缝隙，先观察一下所处环境再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办。它懂得不能冒然把眼睛睁大，那样有时很危险。

它首先看到的是一盆烧得很旺的木炭火。哎，怪不得我觉得暖融融的像要被烤化了一样。它想。隔着火盆，站着一个头上扎着炮捻子的三四岁的女孩儿，蹲着一个虎头虎脑的七八岁的男孩儿，木墩上坐着一个老成持重的四十岁左右的男人。看那男人的坐态好像残废了一条腿。果然它看到了他身后靠在墙上的木拐。我判断对了。它想。这是一家好人，看来我的处境没有什么危险。它忽然觉得那男人的长相和气质都非常熟悉，极像一个人。像谁呢？啊，像他。对，就像他。像我几天前在鬼跳崖监狱放走的那个犯人——也是我最

早的主人。它觉得它的心和这一家人忽然贴近了。

“哦，它醒过来了。”那男人说，轻轻一笑，嘴角稍向右歪。

它觉得他更像他最早的主人了。它睁大了眼睛。

“噢，活了，大白狗活了！”女孩儿欢呼。

“爸爸，它一定饿了，给它点东西吃吧。”男孩子说。

“先给它喝点水。”那男人说，“等你妈妈做好饭，再给它盛一碗包谷粳子粥。”

啊，他真是善解狗意！我都渴得嗓子眼儿冒烟了。它觉得眼睛有点潮润。

大白狗有了一个新家。只两天它就记住了他们全家的名字。残了一条腿的男主人叫杜仲，女主人叫菊秀，两个小主人哥哥叫小磊，妹妹叫杏儿。

他们一家对它非常好，经常抚摸它，亲它。他们也从不让他吃残羹剩饭，总是他们吃饭的时候也给它盛一碗。晚上小磊还要和它一起睡觉。那热乎乎的土炕当然睡上去很舒服，然而它还是断然拒绝了。它毕竟是匹狗，是匹头脑清醒有自知之明的狗。狗是不能睡热炕的，除了那些专供贵妇人消遣的哈叭狗。人有人的职责，狗有狗的职责。人的职责是自身的生存，狗的职责是为人类服务。它应该尽职尽责地看家护院，保护主人一家生命财产的安全。

看它的责任感这么强，他们更喜爱它了。全家动手给它在院子里盖了一间小屋。结实的“干打垒”土墙，厚厚的茅

草苫顶。小屋里铺上又厚又软的茅草，睡上去又暖和又舒适。可是晚上它却把茅草扒到了一边，睡在又冷又硬的地面上。狗是不能贪图享受的，正像人也不能贪图享受一样。它怕睡得太舒服了就容易睡熟。狗是不能睡熟的。狗闭着眼睛睡觉的时候鼻子和耳朵都要醒着，随时辨别飘过来的声音和气味。它更怕睡在厚厚的茅草上会睡软了筋骨，睡成一匹懒狗，睡成一匹碌碌无为的狗。一匹碌碌无为的狗迟早会失去主人的宠爱，遭受主人唾弃的。作为一匹狗也和人一样，碌碌无为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就失去了活着的意义。

它的伤好得很快。不到一个月，它就完全恢复了原来的飒爽英姿了。甚至比原来更精神更漂亮。通身雪白发亮，无一根杂毛；腰细胸阔，臀圆腿长，挺胸昂首足有半人高。只是肚子慢慢大起来——它从鬼跳崖逃跑前已经怀孕了。

这天午饭后，男主人杜仲爱抚着它，赞叹说：“我活了四十年了，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狗！”

杏儿也说：“我也四十年了，也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狗！”

一家人都笑了。

小磊说：“你还没四岁，还四十年呢！”

它知道主人一家在赞美它，越发显得神采飞扬。

小磊说：“爸爸，咱们给它起个名字吧。”

杏儿说：“我起，我起，就叫‘雪花’吧。”

小磊说：“难听难听猫念经。还不如就叫它‘大白’呢。”

杏儿报复说：“难听难听猫念经。”

它知道他们在给它起名字，就对他们轻声狺狺地叫：

“汪呜哦——噢昂——汪呜哦——呕呜。”

〔译文〕“我有名字，我的名字叫雪虎。”

可惜他们谁也不懂狗语。

杜仲摸着它的头说：“你们看它通身洁白光亮如玉，像玉雕一样，就叫它‘雪玉’吧。”

它有点沮丧。我们狗类能听懂你们人类的简单的语言，你们人类怎么一点听不懂我们狗类的语言呢？叫雪玉就叫雪玉吧。反正名字无非是一个符号，它并不能显示一匹狗自身的素质。不过，它还试图再做一次努力，又冲主人狺狺地叫。

它原来的名字叫雪虎。

雪虎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警犬学校刑侦系。毕业文凭上的字是烫金的，非常漂亮。它原想毕业后能够分到某个大城市的公安局刑侦科，因为实习时它去过这样的大城市，人口密集，气味驳杂难辨，正是它施展才华建功立业的地方。谁知它却被分配到了蛮荒之地的云雾山鬼跳崖监狱。据说那个满脸横肉鼻子像洋葱头的监狱长和它们的校长私交很好。一定是走的后门。当洋葱头鼻子监狱长来领它的时候它愤愤不平，很不想去。校长脸一沉严肃地命令：“雪虎，服从分配。”洋葱头鼻子拍拍它的脑瓜，哈哈大笑说：“怎么？嫌委屈了是不是？跟上我老李亏待不了你，傻瓜蛋！”

鬼跳崖监狱有一个规模很大的犯人采石场，位于云雾山西部。正面的石壁陡立而起，直插云端，刀砍斧剁一般；南

北两面是光秃秃的暗褐色的石山，不长树木藤葛，只生滑腻腻的苔藓，也被犯人们开凿成了无法攀缘的峭壁。只有一个垭口可以出入，称“锁喉垭”，设岗哨严密盘查。所以犯人只要进了鬼跳崖就很难逃得出去。

雪虎被洋葱头鼻子监狱长带进了鬼跳崖。

它果然很受优待。它没有和其它警犬一起乘坐那种闷罐车，而是和洋葱头鼻子一起坐的吉普。分配工作时，既不让它白天去看守采石的犯人，也不让它夜间在囚牢旁值班放哨，而是作为一匹“侍卫犬”留在了监狱长身边。对于其它警犬来说，这也许是求之不得的位置，说不定会心花怒放，欣喜若狂；然而雪虎却觉得这是对它莫大的侮辱——对它“狗格”“狗品”的侮辱。它是一匹忠勇正直成绩优异的警犬，而不是一只善于踏着小碎步跟在主人腓后或者扭腰晃胯把尾巴摇出各种花样来讨好主人的哈巴狗。

雪虎一肚子不高兴，可还是留在了监狱长身边。狗毕竟是狗，狗是要服从人的。

它被监狱长视为爱犬。

监狱长对它好，监狱长手下的人对它更好，争先恐后地赞美它长得漂亮。他们对监狱长点头哈腰，同时也对它点头哈腰。它觉得他们没有人格，没有自尊，没有骨头，还不如它们一匹品格高尚的狗。它很瞧不起他们。

雪虎不喜欢洋葱头鼻子监狱长，它觉得这家伙不是好人。狗的直感比人的直感敏锐得多，准确得多。它讨厌监狱长挺着大肚子、洋葱头鼻子朝天的架势，讨厌他咧开大嘴放肆地

嘶哑地大笑。

它每天早晨要伺候监狱长起床，把衣服一件一件从沙发上叼到他手里。每当给他叼臭袜子和臭皮鞋的时候，它总是屏住呼吸，由于强烈的屈辱感而引发的愤怒简直压抑不住。一次，它叼完了衣服便坐到了一边。监狱长穿好裤子伸着手叫：“袜子。”雪虎佯装不解。“雪虎，袜子！”监狱长连叫三遍，雪虎仍坐着不动。监狱长大怒，抓起床头柜上的烟灰缸向它砸去。雪虎忍无可忍，叼起监狱长的袜子猛一摆头，袜子不偏不倚正好摔到监狱长的洋葱头鼻子上。结果它挨了四十皮鞭的责罚，关了七天禁闭后被调到采石场上去看守犯人了。

雪虎很高兴它终于摆脱了那位令狗讨厌的监狱长。早知道如此它该早把他的臭袜子摔到他的洋葱头鼻子上了。

雪虎看守的是男犯四中队。与它为伴的另一匹警犬叫“黑剑”。

犯人上工下工时必须排成整齐的四路纵队，雪虎和黑剑一左一右看押着。狱警为了安全，则走在离犯人稍远一些的地方。犯人干活的时候，它和黑剑拉开距离，各自看守各自的区域。它们的任务就是防止犯人逃跑。如果有犯人逃走它们可以扑上去把逃犯咬伤，必要时也可以切断逃犯的喉管。

不知不觉雪虎来到鬼跳崖已经一年。这一年它尽职尽责。一次一名被判死缓的杀人犯逃跑，已经攀上了葫芦口山腰，又被雪虎只身擒回。因此它得到了一枚二等功勋章。

监狱里又押进七名新犯人，有一名分到了四中队。雪虎